

## 嬰幼兒健康檢查定期做 健康人生不落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您知道政府有提供7歲以下7次兒童免費健康檢查嗎?小平是快滿9個月的寶寶，媽媽會定期幫小平做發展篩檢評估，覺得小平的聽力與發音的表現好像有些問題，並表示跟他玩躲貓貓的遊戲或叫他的名字，總是很少有反應。在第3次兒童健檢(出生4-10個月)與醫師討論，結果發現小平在聽力確實有異常以致影響構音問題，幸好及時發現並轉介早期療育相關單位評估與治療，目前在聽力與語言狀況已有明顯改善。由小平的例子可知，家長平日觀察、記錄兒童健康生長情形、定期至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才能早期發現兒童健康問題及早治療。

新生兒的平安健康出生及成長，是父母最大的盼望。兒童健康手冊提供家長用來記錄寶寶從出生到上小學前的成長及健康狀況，除了嬰幼兒預防注射外，還包含7次免費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出生至2個月、2至4個月、4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半、1歲半至2歲、2歲至3歲及3歲至未滿7歲時合計7次)，檢查內容除身高、體重等生長評估外，還有發展診察。因此每一次的檢查結果都要持續按時追蹤，才能確實掌握寶寶的健康狀況。以1歲半的兒童為例：能夠獨立由坐或躺的姿勢站起、能表達自己意思等，如果有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多次不理會，沒有任何反應的異常狀況時，建議父母盡快帶孩童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評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楊文理院長，也是臨床經驗豐富的小兒醫學科主治醫師表示，於兒科門診時常發現部分家長較不了解兒童健康檢查的重要性，以致影響家長輕忽定期健康檢查的重要性，錯過黃金治療期，楊院長率先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院外門診部主動建置「兒童免費檢查提示系統」，讓醫師於看診時主動發現幼童健康檢查是否依時完成，同時叮嚀家長下次兒童的健康檢查時間，平時多加觀察寶寶的發展並記錄於兒童健康手冊，於下次看診時與醫師諮詢，由醫師與家長一起為兒童的健康把關。目前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等也共同響應建置主動提醒系統，楊院長也再次呼籲臺北市小兒科醫療院所皆能主動提供相關貼心優質的兒童醫療服務，早期發現健康問題，及時提供療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林夢蕙處長表示，3歲以前是兒童發展黃金期，家長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接受兒童免費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或疾病就醫時，請記得攜帶兒童健康手冊。衛生局外網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或具圖像互動化的「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http://kidd.taipei>)」系統，協助醫護人員、家長、保母或托嬰機構、幼兒園等教保人員，隨時隨地為0-6歲孩童評估身心發展篩檢，如有發現疑似異常或遲緩情形，可依不同需要尋求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工作團隊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包括醫療復健、就學諮詢、親職教育及社會福利申

請等。相關資訊可洽臺北市市民熱線 1999 轉 1833 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查詢。

## 行政院消保處持續關注 LINE 衍生消費爭議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目前全球註冊用戶數已突破四億，其中在台灣的註冊用戶數超過 1,700 萬，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及泰國。LINE 在不斷普及後，亦衍生為數不少的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 LINE 的消費爭議態樣、處理情形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合法性等事項，於本（104）年 10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LINE 株式會社及韓商連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研商會議。

會中 LINE 株式會社表示已陸續提供相關機制及服務，包括：

- 一、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建立客服平台（在日本以外建立第一、二個客服平台），並於 10 月 6 日建置 48 小時內回覆消費者之客服回應系統。
- 二、自本年 2 月起，消費者因移機或被駭客入侵等原因導致帳號刪除，同意補回消費者付費購買之代幣及貼圖等。
- 三、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付費購買代幣，倘法定代理人向客服回應系統反映後，同意退還購買代幣的金額。

行政院消保處除肯定 LINE 的上述作為外，並請 LINE 株式會社及韓商連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將處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函復該處：

- （一）提供與政府間之聯繫窗口，以利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
- （二）研議設立 24 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及接聽人員之可行性。
- （三）於購買代幣之頁面加註警語，例如：「用多少買多少」或「適度購買」等，提醒消費者勿超量購買。
- （四）修正不符合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定型化服務條款（例如：片面變更條款內容、片面停權或刪除帳號、片面中止服務、免責條款、準據法條款、管轄條款等）。

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亦請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之服務內容（遊戲、貼圖、主題等），研議修訂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可以善用 LINE 提供之相關服務，維護自身之權益，另外該處將持續密切注意 LINE 即時通訊軟體衍生消費爭議之處理情形，並為必要之處置。

## 消費者選擇老人安養機構之要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於民國 82 年即已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比例逐年增加，老人安養問題日趨重要；為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老人安養機構也愈開愈多，如何選擇合適的機構，讓長者能安度晚年，成為不少民眾的重要消費課題。

受到經濟與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老人安養服務觀念之改變，消費者對安養機構的需求逐年增加，而在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下，老人安養機構設立的家數持續成長，但所提供的服務卻良莠不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以往即甚為關注此一議題，於去(103)年 10 月舉辦「啟動消保新紀元-高齡消費者保護專題演講及論壇」，特別邀請老人福利照顧服務的專家分享實務經驗，提供如何選擇老人安養機構的方法，並加以整理納入該處出版的「高齡消費者手冊」中。

依據學者專家的建議，消費者選擇老人安養機構之要領如下，有需求的消費者可多加運用：

- 一、蒐集機構資料：經由有類似經驗的親友、專業人員、相關老人福利服務團體、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上網查詢(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等不同角度及管道，蒐集老人安養機構的電話、地址、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
- 二、初步篩選：與老人共同討論理想的機構，瞭解老人本身的意願、地點、費用等，讓他參與決策過程；再以電話訪談機構，做進一步的資訊蒐集及篩選。
- 三、實地訪視：
  - (一) 是否合法立案(立案證書上登記資料是否屬實)。
  - (二) 餐飲服務(個別化需求、用餐氣氛、提供進食輔具等)。
  - (三) 生活環境(採光明亮、房間乾淨、有足夠的空間及隱私權、佈置成家的感覺、沒有不好的氣味等)。
  - (四) 安全設備(自動撒水系統及滅火器、是否採用防火構造及耐火建材、裝設緊急呼叫鈴、浴廁設有安全設備等)。
- 四、審視契約：與選定機構簽約前，記得向機構索取契約並詳細閱讀，瞭解是否與衛生福利部公告的「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相當出入，滿意後再簽約。

##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1 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應明確標示機構提供之安養處所。其標示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一條規定。
- 二、契約應載明是否定有期限。定期契約應記載期限。
- 三、安養機構應提供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 四、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其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四條規定。
- 五、應記載安養費用調高事項。定有期限之安養契約非經消費者同意，不得調高安養費用；未定期限之安養契約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五條規定。
- 六、應明確記載安養機構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條規定。
- 七、應記載進住人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安養機構之處理方法。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一條規定。
- 八、應記載安養契約消滅後，消費者倘無法自立生活，安養機構應負有轉介、通報責任。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五條規定。
- 九、應記載安養契約終止時，安養費退還之內容。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七條規定。
- 十、應記載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遺留之物品，安養機構應妥為保管，並應定期限催告消費者取回，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八條規定。

##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 二、約定保證金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 三、約定安養費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 四、約定「安養費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及「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
- 五、約定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安養機構無關。
- 六、約定如無立遺囑者，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得依安養機構慣例處理之。
- 七、任意要求消費者負擔非因可歸責於消費者所生之費用。
- 八、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數額時，安養機構得逕為終止契約。
- 九、特約排除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
- 十、約定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安養機構得任意處置
- 十一、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新北稽查百貨公司公安 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向來是民眾消費主要場所，尤其在各大百貨公司周年慶之際，往往人潮洶湧川流不息，因此相關消費場所之公共安全非常重要，否則若發生任何意外，所造成之人身財產損害將無法彌補。為確保市民公共安全，新北市政府消保官（以下簡稱市府消保官）特於日前會同市府工務局及消防局，前往轄區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進行稽查，檢查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本次市府消保官對於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之公安稽查，主要係針對建管及消防安全等為檢查重點。本次共抽查板橋大遠百、麗寶百貨公司、土城全聯社、中和環球購物中心及永和比漾購物廣場等 5 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經檢查業者營業場所公安缺失計有：建築物公安申報過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緊急廣播設備音壓不足、緊急廣播設備鳴動方式錯誤及室內排煙機故障等缺失。上述相關公安缺失，除中和環球購物中心消防安檢缺失尚在限期改善期間，土城全聯社因建築物公安申報逾期予以裁罰外，其他業者建管及消防公安均符合規定（詳如附表）。

市府消保官要求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者周年慶時，除應注意緊急逃生通道是否暢通與安全門閉合，以及消防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外；其室內空氣品質及相關設備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否則室內空氣量不良，或是因中央空調未定期清理而易孳生黴菌及細菌，則將影響消費者健康。市府消保官表示未來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周年慶之抽查，除要求業者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將對業者廁所清潔與設備服務提供、發生意外時緊急動線出入及周年慶商品價格資訊正確與否列為抽查重點，以保障民眾消費品質及權益。

104 年新北市法制局消保官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周年慶公共安全調查表

企業經營者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缺失	備考
1、板橋大遠百貨公司	104 年 9 月 3 日	一、有關建築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 二、有關消防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	消保官要求業者於周年慶期間，應注意建築及消防公安，避免發生危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安全。
2、板橋麗寶百貨公司	104 年 9 月 3 日	一、有關建築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 二、有關消防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	消保官要求業者於周年慶期間，應注意建築及消防公安，避免發生危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安全。
3、土城全聯社	104 年 9 月 3 日	一、有關建築公安部分： 1、建築物公安申報逾期。 2、其他部分符合規定。 二、有關消防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	一、有關建築公安缺失部分： 建築物公安申報過期缺失本府工務局已要求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前申報完畢（業者建築物公安申報逾期未改善，本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41886628 號函予以裁罰）。 二、消保官要求業者於周年慶期間，應注意建



			<p>築及消防公安，避免發生危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安全。</p>
<p>4、中和環球購物中心</p>	<p>104 年 9 月 10 日</p>	<p>一、有關建築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p> <p>二、有關消防公安部分：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 2、緊急廣播設備音壓不足及鳴動方式錯誤。 3、室內排煙機故障。 4、其他部分符合規定。</p>	<p>一、有關消防公安缺失部分： 本府消防局要求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9 日前改善完畢，經業者申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屆時將再行前往複查。</p> <p>二、消保官要求業者於周年慶期間，應注意建築及消防公安，避免發生危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安全。</p>
<p>5、永和比漾購物廣場</p>	<p>102 年 9 月 10 日</p>	<p>一、有關建築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p> <p>二、有關消防公安部分： 符合規定。</p>	<p>消保官要求業者於周年慶期間，應注意建築及消防公安，避免發生危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安全。</p>

## 「104 年水產罐頭食品業稽查專案」之稽查結果(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會同 10 縣市政府衛生局啟動「104 年水產罐頭食品業稽查專案」，查獲 9 家生產水產罐頭食品業者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附件 1)，另抽驗 59 件水產罐頭，檢驗「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中重金屬鉛及錫的含量，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食藥署與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水產品原料來源、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情形等項目進行查核，共出動 86 人次，完成查核 23 家次業者，其中查獲 9 家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者，缺失多為部份產品殺菌條件訂定程序未符合 GHP 之規定、食品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天花板或牆面不潔、溫溼度紀錄未落實及殺菌紀錄未落實等，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已命其限期改正，目前皆已完成複查，其中 8 家業者已改善完成，另 1 家業者，衛生局已前往複查，業者已於期限內補申請，惟須完成殺菌條件訂定程序，以符合 GHP 之規定。

食藥署呼籲業者應嚴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落實罐頭食品製造、加工之管控，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不合格業者名單及複查結果彙整表

序號	業者名稱	業者地址	查核結果
1	日寶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安西里文化路 491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2	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五結路三段 489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3	老三林食品廠	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蘇北路 18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4	惠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信義路 270 巷 12 弄 6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5	金春勝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365 巷 2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6	活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太和路 500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7	隆育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四路 17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8	同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香中路 1 號	限期改善，已複查合格
9	澎富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06 之 1 號 3 樓	限期改善，業者已補申請並須完成殺菌條件訂定程序，以符合 GHP 之規定。